

中共南京市秦淮区委员会

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（编号 43） 整改情况公示

《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明确的第 43 项整改事项已完成整改。根据《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
作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现将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整改事项

夫子庙—秦淮风光带风景名胜区 2003 年 1 月成立至督察结
束时总体规划仍未获批。

二、责任单位

秦淮区委、区政府。

三、整改目标

夫子庙—秦淮风光带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获批。

四、整改时限

2024 年 7 月。

五、整改措施

1. 《夫子庙—秦淮风光带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（2023—
2035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总规》）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获得省政府
批复，规划主要内容于 5 月 31 日在区政府网站依法公开。

2. 做好规划实施，督促各类项目严格按照规划要求执行。

六、整改完成情况

1. 2023年7月南京市政府将《总规》上报省政府审批。2023年8月，省林业局按照法定程序牵头对《总规》组织开展相关审查工作，在通过审查后，于2024年1月8日上报省政府待批复。5月10日规划成果获得省政府批复，5月31日在秦淮区政府网站依法公开。

2. 严格按照《总规》要求，切实开展风景名胜区范围内西五华里休闲文化街区、南捕厅休闲文化街区等建设项目的方案审核，扎实做好风景名胜区保护和管理工作的。

如对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间（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15日）向秦淮区政府反映。

监督电话：025-52851287

电子邮箱：241882493@qq.com

中共南京市秦淮区委员会



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

2025年8月4日

